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47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孫瑞宗

被告 金磊

彭啓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金磊、彭啓倫於極熱企業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14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247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另182190元部分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及均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磊、彭啓倫為訴外人極熱企業社之合夥人，緣訴外人極熱企業社於民國111年5月5日邀同訴外人潘定桓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並定利息及違約金，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
碼百分之0.575計息，詎訴外人極炙企業社自113年8月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目前尚積欠原告19143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二人為極炙企業社之合夥人自應依民法第681條之規定負連帶責任，嗣經原告屢經催討無果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又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。民法第68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商業登記抄本、合夥同意書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合夥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二人於極炙企業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，應連帶給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9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洪菘臨